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2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，認附表編號1判決及其所適用之「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」（聲請人誤植為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）之「輕侮、騷擾管教人員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以及附表編號2至9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14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附表編號8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編號9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附表編號8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或聲請書中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附表所列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附表編號1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編號3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編號2至8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中附述「申請程序律師」之理由，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，且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，已無命補正之必要，爰併予不予受理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10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